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.10.3 日
文	字第1515號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51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陳怡君

電話：07-7134000*1222

傳真：07-7131571

電子信箱：chenyj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440766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期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疫情，請貴院所加強宣導高風險族群A型肝炎預防措施及接種A型肝炎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4年9月22日疾管防字第11402009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A型肝炎防治，疾管署前於本（114）年4月21日以疾管防字第1140200368號函請辦理旨揭事項在案，惟查本年截至9月11日，A型肝炎確定病例累計260例，為近8年同期最高，其中238例為本土病例，22例為境外移入病例，個案仍以30至39歲男性為多，疫情未見趨緩。另經調查發現，本年本土個案中，約有35.7%無法排除經由不安全性行為（如：口肛接觸等）而感染，23.5%曾有性病（HIV、梅毒、淋病）通報史。
- 三、為降低A型肝炎傳播之風險，貴院所如診治HIV感染者或就診病患為男男間性行為者等高風險族群，請加強A型肝炎預防措施宣導，並衛教依時程自費接種2劑A型肝炎疫苗（2劑間隔6-12個月）為最有效的自我保護措施。
- 四、有關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相關資訊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

介紹>第二類法定傳染病>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項下查閱。

五、請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81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市38區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擬：刊網站。

轉知院所

胡xx君.114.10.3.

可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陳金順

////
90